

「115 年度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常見問答

壹、計畫目的

一、本計畫目的為何？

為強化本市企業雇主對於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提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及增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福祉，透過辦理評選獎勵及表揚活動，表彰本市企業雇主長期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並協助穩定就業，以表達市府對本市企業雇主的肯定與感謝。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為何？(詳細報名資格可參考報名簡章)

1. 本活動參選資格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 依法登記於臺中市轄內之事業單位，或依法登記於臺中市外但 113 年 1 月 1 日以前於臺中市轄內設有分支機構之事業單位(均不包含政黨及政治團體)，總員工人數應有 5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為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年滿 45 歲以上)。

2. 認證對象以**申請單位**為限。如以臺中分公司申請，則以臺中分公司的員工做為評核母體，認證效力僅及於臺中分公司，不擴及總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3. 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者(45歲以上)人數達總員工人數10%，以受理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之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人數為計算基準。

二、 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的僱用比例如何計算？

本活動自115年3月12日起受理報名，依報名起始月份之前月份(即**115年2月**)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名冊(總員工人數)計算，中高齡員工比例需達總員工人數之10%。

三、 計算總員工人數時，外籍移工、部分工時員工需要列入名冊嗎？

移工、部分工時員工均屬企業應強制投保勞保/職災保險的對象，應列入**115年2月份**之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名冊(總員工人數)進行核算。

四、 若以據點名義申請，員工至外縣市總公司參加的教育訓練，可以作為佐證資料嗎？

可以，若教育訓練係由總公司統籌辦理，且受評據點之員工確實參與，則屬有效佐證。

五、 同一關係企業或隸屬同一集團之單位，可以同時提出申請嗎？

可以，申請單位應就其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但應注意同一企業轄下之分公司、分支機構報名參加之申請單位**不得超過3家**。

六、 剛成立的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也能夠參加評選、申請認證嗎？

請參考第貳項第一點說明。

七、 若公司於113年1月1日以前已在臺中市登記註冊，但後續公司登記轉移至其他縣市，是否可以參加本認證？

不符合參選資格，本認證目的為表彰本市長期進用中高齡及提供友善中高齡職場之企業，故參選單位須為依法登記於臺中市轄內之事業單位(包括分支機構)，**且於113年1月1日以前至今皆登記於本市**。

參、 評選認證指標

一、 評選認證指標為何？（詳細指標內涵可參考報名簡章）

1. **共融力**：企業是否能透過制度設計與工作環境規劃，促進不同年齡層員工之互信合作與世代協作。
2. **行動力**：著重於企業在招募、任用、支持措施等階段，是否能主動開放多元管道，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順利進入並適應職場。
3. **續航力**：企業是否能依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的身心特性，調整工作流程、職務內容與工作環境，並透過職務再設計與科技賦能，促進穩定就業。
4. **陪伴力**：企業是否能提供支持性制度，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在工作、家庭與健康間取得平衡，並建立合理的發展、獎勵與留任機制。
5. **創新力**：鼓勵企業發展具前瞻性或差異化之友善中高齡措施，並透過外部肯定或獲獎事蹟，展現其在推動友善職場上的標竿角色。

二、 事業單位僱用志工協助中高齡勞工使用電腦及 3C 產品，是否符合評選認證「共融力指標」說明(三)之

「促進世代協作」措施？

符合，此舉屬於「青銀共融」之具體實踐範疇，申請時請於執行成果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即可。

三、若依評選認證「共融力指標」說明(三)以年齡建立分工制度與規章，是否會有年齡歧視的問題？

未涉及年齡歧視、就業歧視之規定，本指標中依年齡特性建立的分工制度概念，係指青年與中高齡員工一同建立工作團隊並互相學習、協助合作的職場交流模式，並非對特定年齡員工有任何限制。

四、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勞工並辦理電腦系統職前訓練，是否符合評選認證「續航力指標」說明(三)之「數位科技賦能」措施？

符合，透過辦理 3C、AI 等數位工具應用之訓練，提供職場導師工作指導及定期職能培育，協助中高齡員工縮短數位適應期並克服技能落差。

五、評選認證「陪伴力指標」說明(三)之「退休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若針對中高齡員工規劃在職教育訓練或企業外訓，是否可認定為「職場轉換就業協助」之一部分？

可以，事業單位透過規劃多元的在職訓練或外訓課程，能有效提升中高齡員工之專業技能與職場適應力，協助其進行職涯銜接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準備。

肆、報名方式

一、如何進行報名？

可透過**電子郵件、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3擇一)向受理單位提送報名資料，相關表件可至活動網站下載。

收件受理單位：全國勞工大聯盟總會(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 工作小組)

電話：(04)2243-4450/0966-438450(霍小姐/陳先生)

電子郵件：2020nflu@gmail.com

收件地址：406021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 354 號 3 樓

二、申請單位 113 年以前之具體友善事蹟，是否可納入評選佐證資料？

可以，本計畫係鼓勵企業展現長期推動友善職場之成果，事業單位 113 年以前之相關優良事蹟或具體作為，

均可一併檢附作為評選之參考。

三、 本認證效期如何計算？

認證效期為2年，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經驗，認證效期2至3年者效期採取追溯至當年度1月1日起算，可避免因歷次表揚期間不一致而產生空窗期問題。本次之獲證單位，**認證效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歡迎事業單位每屆皆能踴躍申請認證，成為長期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典範。

四、 已於申請日截止前繳交資料，但截止日後尚有資料未補齊，是否仍有申請資格？

逾期送達之申請資料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評核資格。

五、 執行成果說明書是否有撰寫頁數之限制？

尚無撰寫頁數限制，鼓勵企業詳實多元呈現各項辦理措施與具體成效，爭取佳績。

伍、 撤銷、廢止參選或獲獎資格

一、 何種情形會被撤銷或廢止認證？

1.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2. 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3.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4. 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5. 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6.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7. 曾發生死亡、3人以上之罹災人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者。
8.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經主辦單位判定屬重大違規者。

二、查核申請單位期間為何？

自113年1月1日起至審查期間及認證有效期間內。

陸、其他

一、申請「臺中市友善中高齡企業職場認證」是否需繳交報名費或相關評選費用？

本活動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主辦，故不需繳交任何費用。